



中国船级社

#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修改通报

2014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中国船级社

#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修改通报

2014

2014年7月1日生效

北京  
Beijing

# 目 录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1
第3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1
第9节	船级的授予、保持、暂停、取消与恢复.....	2
第10节	证书与报告.....	3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4
第1节	一般规定.....	4
第2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4
第3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4
第4节	船底外部及有关项目检验.....	5
第5节	轮机检验.....	6
第6节	锅炉检验.....	6
第8节	其他.....	6
附录6	延长干坞检验间隔期指南—干坞检验展期（EDD）计划.....	6
第6章	附加标志检验.....	10
第5节	货物冷藏装置附加标志的检验.....	10

##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 第3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表2.3.2.1(1)的“5.拖船、工程船、驳船和其他近海或港内船舶”中新增“绞吸式采矿船”附加标志并修改“泥驳”附加标志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绞吸式采矿船	Cutting Suction Dredger (mining)	采用绞吸工作方式的采矿船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14章
泥驳	Hopper Barge	专门输送泥浆的驳船。如为机动船，则附加标志改为“泥船”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14章

表2.3.3.4中新增“锚操作”附加标志，且“B1\*级冰区航行、B1级冰区航行、B2级冰区航行、B3级冰区航行、B级冰区航行及破冰能力”附加标志修改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B1*级冰区航行	Ice Class B1*	当年冰覆盖的海域航行，如冬季渤海和北黄海等。可在严重冰况下航行，不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2篇第4章、第3篇第14章 <sup>①</sup>
B1级冰区航行	Ice Class B1	当年冰覆盖的海域航行，如冬季渤海和北黄海等。可在严重冰况下航行，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B2级冰区航行	Ice Class B2	当年冰覆盖的海域航行，如冬季渤海和北黄海等。可在中等冰况下航行，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B3级冰区航行	Ice Class B3	当年冰覆盖的海域航行，如冬季渤海和北黄海等。可在轻度冰况下航行，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B级冰区航行	Ice Class B	当年冰覆盖的海域航行，如冬季渤海和北黄海等。可在轻微冰况下航行，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	
破冰能力	Icebreaking	航行于当年冰覆盖的海域且具有独立破冰能力的非破冰专用船舶。该标志与冰级附加标志联用，加于船舶类型附加标志之前，如Icebreaking Tug, Ice Class B1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8篇第9章
锚操作	Anchor Handling	具有锚操作能力的船舶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8篇第20章

注：① 提请注意国际行业组织及石油公司的有关特殊要求。

表2.3.3.6中“LNG Fuel”、“CNG Fuel”、“Dual Fuel”附加标志修改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LNG Fuel	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规范》
CNG Fuel	压缩天然气为燃料	以压缩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Dual Fuel	双燃料	既可以以天然气为燃料，又可以燃烧燃油或者同时燃烧燃油和天然气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表2.3.3.7中“SO<sub>x</sub>排放控制”、“绿色船舶”、“船舶设计/营运能效”附加标志修改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SO <sub>x</sub> 排放控制	SEC(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1.0%(m/m)或采用等效措施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第8篇第8章第3节
	SEC(I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0.5%(m/m)或采用等效措施	
	SEC(II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0.1%(m/m)或采用等效措施	
绿色船舶	Green Ship 1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1级所有适用要求	《绿色船舶规范》
	Green Ship 2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2级所有适用要求	
	Green Ship 3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3级所有适用要求	
船舶设计能效	EEDI(1)	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值小于或等于1级能效限值标准，且大于2级能效限值标准	《绿色船舶规范》
	EEDI(2)	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值小于或等于2级能效限值标准，且大于3级能效限值标准	
	EEDI(3)	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值小于或等于3级能效限值标准	
船舶营运能效	SEEMP(1)	船舶应持有一份参照我社《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编制指南》制定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绿色船舶规范》
	SEEMP(2)	船舶除已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外，船舶所属的航运公司或船舶经营者应建立船舶营运能效管理体系，并获得CCS能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第9节 船级的授予、保持、暂停、取消与恢复

2.9.2.1(5)③后插入如下文字：

“上述过期的检验应按原到期时的检验要求，而不是按船龄开展检验。下次相关检验的到期日期仍应按原相应检验的到期日起算。”

2.9.3.1(1)“当船舶满意地完成过期的检验之后，船级将恢复。”后插入“这种过期的检验应按原到期时的检验要求，而不是按船龄开展检验”文字。

## 第10节 证书与报告

在2.10.2.1中的“客船包括客滚船和客渡船”后新增“以及船龄35年及以上的船舶”。



##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5.1.6.1 (4) 和 (5) 中的“临界结构区域”修改为“关键结构区域”。

### 第2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在5.2.4.4中的“采用本章第4节规定的水下检验方法进行”后插入如下文字：

“对船龄在15年以下的船舶，若满足本章附录6的相关要求，可允许连续进行两次水下检验”。

在5.2.4.5中的“客滚船”后新增“以及船龄35年及以上的船舶”。

5.2.12.3修改如下：

“5.2.12.3 船舶从授予SAS标志之日起，其后的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范围与特别检验相同。”

### 第3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5.3.1.3 (2) ②c修改如下：

“c. 液压升降车诸如高空车、升降机和可移动的台架；”

新增5.3.1.3 (5) 如下：

“(5) 救援和应急响应设备

① 若使用呼吸器和/或其他设备作为“救援和应急响应设备”，则建议该设备能适于被检验的处所。”

5.3.4.4 (5) ①修改如下：

“① 压载舱密性试验的最低要求见本款③及表5.3.4.4 (5) ①的规定；货油舱密性试验的最低要求见本款④及表5.3.4.4 (5) ①的规定。如满足下述要求，则验船师可接受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的货油舱密性试验：

- a. 进行货油舱密性试验之前，船东已向CCS提交货油舱试验程序并经审核同意；
- b. 无影响货油舱结构完整性的渗漏、变形或显著腐蚀的记录；
- c. 货油舱试验已在全面或近观检验完成日前不超过3个月的特别检验窗口内满意进行；

d. 满意的试验结果已记录在航海日志中；

e. 验船师在进行全面或近观检验时发现货油舱及其相关结构的内、外部情况令人满意。”

5.3.4.6(5)①修改如下：

“① 压载舱密性试验的最低要求见本款③及表5.3.4.6(5)①的规定；液货舱密性试验的最低要求见本款④及表5.3.4.6(5)①的规定。如满足下述要求，则验船师可接受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的液货舱密性试验：

a. 进行液货舱密性试验之前，船东已向CCS提交液货舱试验程序并经审核同意；

b. 无影响液货舱结构完整性的渗漏、变形或显著腐蚀的记录；

c. 液货舱试验已在全面或近观检验完成日前不超过3个月的特别检验窗口内满意进行；

d. 满意的试验结果已记录在航海日志中；

e. 验船师在进行全面或近观检验时发现液货舱及其相关结构的内、外部情况令人满意。”

新增5.3.4.7如下：

“5.3.4.7 船龄35年及以上的船舶的附加测厚要求：

(1) 船长 $L \geq 65\text{m}$ ：测量3个横剖面，其中1个剖面位于船中 $0.5L$ 范围；船长 $L < 65\text{m}$ ：测量2个横剖面；

(2) 艏尖舱和尾尖舱内的构件；

(3) 整个船长范围内的所有露天主甲板；

(4) 代表性的露天上层建筑甲板；

(5) 全船左、右舷，所有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6) 所有龙骨板及隔离舱、机舱和液舱后端处的船底板；

(7) 海底阀箱的板和验船师认为需要的舷外排出口处的外板。”

#### 第4节 船底外部及有关项目检验

删除5.4.2.3(7)。

5.4.2.3(6)句末新增如下文字:

“其他具有操纵性能的推进系统,如全回转螺旋桨装置、垂直轴螺旋桨装置和喷水推进装置应进行外部检查,重点是检查齿轮箱、桨叶、螺栓锁和其他紧固装置的状况。应核实桨叶、螺旋桨轴和转向柱的密封装置情况。”

## 第5节 轮机检验

新增5.5.4.3如下:

“5.5.4.3 作为轮机特别检验的组成部分,应进行系泊试验以确认主辅机械运转状态正常并取得现场验船师满意。如对主辅机械或者操舵装置进行重大修理,则应考虑进行海上试验并取得现场验船师满意。”

## 第6节 锅炉检验

5.6.3.3的脚注修改如下:

“① 见本规则第2章2.1.4.1(22)定义中的②、③和④”。

## 第8节 其他

5.8.1.2(3)②a(a)的b)、c)修改如下:

“b) 船龄5年及以上但小于10年的船舶的检验应包括年度检验及适当数量的代表性压载舱的检查,如首尖舱、尾尖舱、顶边舱、底边舱、双层底舱等;

c) 船龄10年及以上但小于20年的船舶的检验应包括年度检验及适当数量的代表性压载舱和货物处所的检查;”

新增附录6如下:

### “附录6 延长干坞检验间隔期指南—干坞检验展期(EDD)计划

#### 1 一般规定

##### 1.1 本指南说明

1.1.1 本指南推荐了延长干坞检验间隔期的验收程序。准备申请干坞检验展期(EDD)计划(以下简称“EDD计划”)的船舶应满足本指南的规定和相关条件。

1.1.2 满足本指南要求的船舶可允许连续进行两次水下检验。在5年法定换证期/5年特别检验周期内应进行至少两次船底外部检查,任何两次这种检查的间隔期不应超过36个月。

1.1.3 延长干坞检验间隔期通常是船东、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和CCS之间的三方计划。接受该计划的条件是具有正式的与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的书面协议(包括任何中国政府主管机关附加的特殊要求)。

## 1.2 适用范围

1.2.1 若船东/船舶管理者要求考虑船舶的EDD计划，应向CCS提交相关资料并确认船舶与本指南规定的符合性。

1.2.2 应船东申请，每艘延长间隔期的船舶将由CCS“一船一议”。CCS将协助船东将其申请递交给中国政府主管机关。

1.2.3 下述船舶和船舶类型不能实施本指南的EDD计划：

- 客船、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液化气体船；
- 安装侧推器的船舶；
- 螺旋桨连接尾轴的方式为有键连接的船舶；
- 高速船(HSC)。

1.2.4 实施EDD计划时将考虑船舶的船龄。对营运船舶，EDD计划可在船龄满10年之前的任何时候予以实施(即一旦船龄满10年，在10年的特别检验必须进坞完成船底外部检查)。

1.2.5 任何经延长的干坞检验到期时不允许展期。

## 1.3 船东应提交的资料

1.3.1 在接受EDD计划之前，船东应提交下述资料：

- (1) 电气/电子传感器需要进行维护保养的规定，例如测深仪、多普勒计程仪、螺旋桨计程仪或背压计程仪、海水温度测量仪、吃水电子显示设备等；
- (2) 首尾、船中吃水标志，载重线标志及其他需要的船体标识的维护保养规定；
- (3) 如安装，侧推器和减摇鳍的维护保养规定，以及对其进行检验或满足验船师要求的规定；
- (4) 截至目前的营运经验以及制造商的保证书，确认水下施涂的船体涂层系统能有效持续至延长的干坞检验期；
- (5) 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或在漂浮状态下更新船体外部牺牲阳极的规定。

## 1.4 CCS的审核

1.4.1 在接受船舶EDD计划之前，CCS应进行如下审核：

- (1) 由船东提交的上述1.3要求的资料；
- (2) 船舶历史连同任何需特别注意的影响水下船体的发现项。

## 1.5 布置

1.5.1 在接受船舶EDD计划之前，船舶应满足如下规定：

- (1) 船舶应满足CCS关于水下检验的相关规定；
- (2) 双层底舱/双舷侧压载舱、空舱和所有其他邻接船体处所的保护涂层应处于“良好”状况；
- (3) 轴系布置应满足CCS有关尾轴状况监控检验布置的要求，即船舶应具有SCM附加标志；
- (4) 船舶根据ISM要求实施船体维护保养计划。

## 2 检验要求

### 2.1 水下检验要求

2.1.1 水下检验应按本规则第5章第2节5.2.4及第4节的相关要求进行。

2.1.2 在进行水下检验之前，应将水下检验布置图提交CCS审核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检验的计划时间和位置；
- (2) 认可的潜水公司名称；
- (3) 水线以下船体的清洁方式；
- (4) 海底阀箱、海底阀和箱式冷却器的接近检查方式；
- (5) 确定锚泊设备、锚链状况的规定以及检验到期时和/或验船师要求时对锚链舱的检查；
- (6) 通海构件的检验和维护保养规定，包括海底阀箱的厚度测量；
- (7) 船东最近3年对双层底舱、双舷侧压载舱和其他邻接船壳板处所相关结构一般耗蚀的检查记录，舱室边界和管系的渗漏情况及保护涂层的状况；
- (8) 双层底舱、双舷侧压载舱内部检查的条件(即舱室清洁、通风、照明等)。

2.1.3 在水下检验开始之前，应举行一次由现场船东代表、现场验船师、潜水公司和船长或船东指派的合适的代表参加的检验计划会议，以确定所有在检验计划中设想的布置已就位，从而确保检验工作安全有效地进行。

2.1.4 船东应向各相关方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发现项、测量结果、间隙和任何其他工作，包括代表CCTV的图像记录。

## 2.2 特别检验/法定换证检验要求

2.2.1 应注意船舶的特别检验周期及法定换证检验周期并未改变，故所有相关检验和修理项目应在漂浮状态而不是在坞内进行。

## 2.3 检验发现项

2.3.1 若水下检验发现损坏、蚀耗或需早期注意的其他情况，验船师可能要求船舶进坞，以进行进一步的详细检验及必要时的修理。

2.3.2 若任何水下部分进行的临时性修理可考虑接受，则这些临时性修理应由验船师给出永久性修理日期。

2.3.3 任何情况下，若船员认为在船舶营运过程中可能导致船体水下部分损坏或耗蚀严重，则船东均可要求CCS进行干坞内的检验。

2.3.4 若发现双层底舱/双舷侧压载舱、空舱和干燥处所的涂层状况低于“良好”状况，则船东应将其恢复至“良好”状况。

## 3 EDD计划的终止

### 3.1 EDD计划终止

3.1.1 船龄满15年时的特别检验要求的船底外部检查应在干坞内进行。所有实施EDD计划的船舶在其船龄满15年时应终止。

3.1.2 船舶更换船东、管理者或船旗国主管机关时应终止EDD计划。

3.1.3 若CCS发现维持EDD计划的条件不再符合要求时，可随时终止EDD计划。

3.1.4 一旦船舶不再执行EDD计划，则船舶应恢复为常规的干坞检验间隔期，任何干坞内的检验应在到期日进行。”

## 第6章 附加标志检验

### 第5节 货物冷藏装置附加标志的检验

新增6.5.4.4如下：

“6.5.4.4 如船东要求，经CCS 总部同意，货物冷藏装置的特别检验可采用循环检验方法进行。”

